

#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[2020]第13号

许可事项：三门峡市博物馆取水许可的审批

三门峡市博物馆：

你单位于2020年7月23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7月23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、第47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23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15号令、水利部令第4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三门峡市博物馆取水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三门峡市博物馆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内，取水水源为地下水，水源井位于博物馆后院东北角，井内装有一级水表，水流通过一级水表后分四路，一路水向南供给后院绿化使用；一路水供给展厅卫生间、办公楼卫生间、仓库及博

物馆前院绿化带使用；一路水供给公厕使用；另外一路水给宝轮寺使用。该井在风景区应急避险场所范围内。

二、同意厂区内有1眼机井，井深150m，井径0.325m，日最大取水量 $5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年取水量1.8万 $\text{m}^3$ 。

三、该单位办公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不对外排放，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，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，按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经验收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计划用水管理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。

